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2013051610736  
商品名稱 100A泰安產物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契約對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部分約定如下：

一、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，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，至?用、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，並以其先屆者為準。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 為限，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倘承保工程之一部份經?用、接管或驗收，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。

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，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，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。

二、 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、器材之瑕疵、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，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務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